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 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踏勘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 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位于无锡市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 C 区 017 号, 租用无锡新得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检测规模为: 年检测机动车辆 60000 辆。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南环表复[2015]57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0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只有无组织废气, 其来源于机动车尾气检测时被检车辆怠速和慢速行驶排放的废气, 污染物以“CO、非甲烷总烃、NOx”计, 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检测过程中的汽车噪声等。主要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只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CO、非甲烷总烃、NO_x 边界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NO_x 边界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 边界浓度同时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 表 2 中标准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0/10/10

